**平罗县2022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

**方 案**

为依法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坚决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转基因种子和非法种植转基因农作物行为，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农业转基因监管职责，以主要农作物玉米、水稻、大豆为重点，确保种子生产基地田间抽样检测覆盖率100%，种子经营市场检查覆盖率达到80%，严厉打击农业转基因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推动我县转基因生物应用健康发展。

**二、监管重点**

**（一）加强种子经营环节的监管**

结合2022年平罗县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种子包装、标签等环节监管，加大对种子市场、经营门店的转基因抽检力度，严查转基因种子非法销售。坚决打击销售未经审定种子非法经营行为，确保农民用上安全、放心、优质的种子。

**（二）加强制种环节的监管**

继续保持打击非法制种高压态势，对县域内种子企业和制种基地、非法制种田块等开展排查，查早查小，加大对种子下地前抽检力度和苗期检测力度，在春耕备耕前开展专项检查和种子收获前开展专项检查，防止非法转基因种子下地，严防非法转基因种子入库和流入市场。

**（三）加强科普宣传引导**

运用网络、电视、电台、报刊等传播渠道，利用微信群、公众号等新媒体阵地，广泛开展转基因线上科普。同时，抓好“农业干部”和“农民群众”这个舆论主体，将转基因科普宣传纳入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能力提升培育公共课程，重点宣传国家对转基因的各项方针政策，提升科普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扩大科普宣传覆盖面。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为将转基因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决定成立平罗县农业农村局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压实责任，分工协作，高效管理。成员名单具体如下：

组 长：焦 峰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冯淑霞 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成 员：马金国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王 斌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平罗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对制种企业和种子生产基地转基因种子生产监管，转基因科普宣传；平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组织开展种子经营市场非法销售转基因种子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的行为立案查处，配合区级部门对农作物种子生产、加工、销售环节进行转基因成分监督抽检；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本乡镇农作物制种基地及疑似种子生产田的排查工作，发现非法销售和生产转基因种子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督管理领导小组。

**四、时间安排**

1月1日-12月30日，转基因科普宣传。

2月1日-5月30日，种子经营市场专项检查、市场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转基因成分抽检。

5月1日-9月10日，种子企业和制种基地、非法制种田块等排查。

6月1-15日，农作物制种基地作物苗期转基因成分检测。

6月5日前报送半年工作总结。

9月5日-15日，农作物种子收获前转基因成分检测。

12月15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和制度落实**

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监管工作，建立专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保障人员、装备和工作经费，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报送**

抓住种子春耕和种子秋收关键时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对全县销售门店和农作物种子生产企业开展督导检查，落实监管线索督办和约谈负责人制度，提升监管实效。

实行监管信息日报，案件查处信息月报，重点案件随时报，无案件的零报告的信息报送制度。平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指定专人每月5日前报送上个月《农业转基因执法监管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6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工作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至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三）加大查处和督导力度**

全面摸排收集违规线索，及时立案，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同时追根溯源，查处源头，查明责任。对已结案的案件依法做好信息公开。平罗县农业农村局设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举报监督电话，鼓励广大群众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我局会认真核查举报线索，并主动接受监督。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举报监督电话：0952-6093192